

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依據中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「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審議本系課程規劃與發展。
- 二、本會主要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，包括：
 1.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2. 本系課程模組架構訂定與修訂。
 3. 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科目擬訂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教學、課程與圖儀小組之提案。
 - (三) 審查本系課程教材。
 - (四) 審議本系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餘成員代表設置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專任教師代表 6 員：由課程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組員擔任，其餘專任教師皆為列席人員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委員 1-2 員：由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部或進修部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 - (三)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或聘請校內其他系所相關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在學學生或畢業生列席，參與討論。
- 四、送交校課程委員會之提案應先經過系、院等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方可提案。
- 五、課程科目表訂定及修正應依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，本系選修學分總數以該班級畢業應選修學分加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六、實務實習課程開設應依推動實務實習開課作業要點辦理，本系增開本科目之學分，應列入選修課程之倍率計算，開課班級之選修課程倍率超過 1.2 倍者，得由相關教學專案計畫中另行編列教師實習指導費。
- 七、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